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3号

罪犯冯新，男，1990年3月31日出生，羌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茂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（2020）川32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被告人冯新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。于2021年1月13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5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监狱组织开展的第21个安全生产月”的“安全之星”评比活动中获得“安全之星”获加分3分。罚金1万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冯新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新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新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